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26號

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

上列被告與原告朱韋丞、楊明儒、溫智旋、郭許丞、陳睿智、柯抒宜、龔敬媛、黎明德、翁琬婷、涂麗妹、曾郁雅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等提起113年度勞訴字第32號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分別為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

01 所示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如附  
02 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合計為新臺幣8,216元，並應依首  
03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  
04 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 
05 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09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10 附表：

編 號	原 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裁判費 (新臺幣)	暫免徵收 (新臺幣)
1	朱韋丞	7萬8091元	1000元	667元
2	楊明儒	15萬8328元	1660元	1107元
3	溫智旋	11萬6084元	1220元	813元
4	郭許丞	5萬5872元	1000元	667元
5	陳睿智	1萬4509元	1000元	667元
6	柯抒宜	5749元	1000元	667元
7	龔敬媛	13萬6096元	1440元	960元
8	黎明德	2萬0592元	1000元	667元
9	翁琬婷	4萬8879元	1000元	667元
10	涂麗妹	6萬4056元	1000元	667元
11	曾郁雅	6743元	1000元	667元